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20,610.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10,133.6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87,611,736.2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53,486,493.62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未实现盈利，且公司计划扩建产能、购买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支出较大，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产品产能建设，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满足未来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未实现盈利，且公司计划扩建产能、购买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支出较大，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产品产能建设，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满足未来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扩大产能建设、购买设备支出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